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14:45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